

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丰台交通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丰台交通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丽源兴停车场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60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.1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丽源兴停车场

日期：2024年10月18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